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 討論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為建全本校通識教育制度，研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並研擬增設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一）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

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具有審議通識

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之職責，據此新增學生代表 1 名。

二、擬增設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

約僱
行政助理 梁佑平

1/8 1000

秘書 柯志平

0130/135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曾端真

013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邱詠婷

1/30 1000

教務長 陳錫琦

主任秘書 周志宏

102.1.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1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至11人組成，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 1 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校專任教師中簽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為1年，並得連任。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至 11 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校長聘兼之， <u>其中校外委員至少2 人；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u> 委員任期為1年，並得連任。	1. 為提升學校高階主管參與通識教育之發展，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故予增加學生代表。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二）審議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u>研訂</u> 通識教育目標及理念。 （二） <u>研擬</u> 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文字修正
刪除	第5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報相關會議審議之。	刪除本條文
第6條改為第5條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 次。	更改條號
第7條改為第6條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 更改條號 2. 教務會議通過改為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提供本校通識教育所須之諮詢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為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提供諮詢。
 - (二)為本校所提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提供諮詢。
 - (三)為本校所提通識課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提供諮詢。
 - (四)其他通識教育發展事項之諮詢。
- 三、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7人，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另由召集人推薦校外人士五名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
- 四、本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決議或相關意見由執行秘書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 五、本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旅費或審查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第 1 次會議提案	
案由	研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計畫時程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校於 101 年度通識教育評鑑後，為重新建構通識教育的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擬召開一系列會議，透過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各學院及系所、全校教職員生、通識教育委員會的討論以取得共識，屆時惠請各院系所教職員生配合踴躍共同參與、協助並提供意見。
辦法	依討論決議執行。
討論	校基本素養為一切根本，但當初訂定學校基本素養時並無嚴謹規劃，為院系由下而上提出課目，以組合出各項目開課，故有拼湊之嫌。建議學校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得先行確立，應由上而下，經由會議研訂整體課程架構，並經由一兩年的課程評估，通過後以形成正式的課程，才能進行後續如通識教育的核心理念與課程發展之討論。
決議	一、因本案事關重大，需要足夠時間以完整規劃，故本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計畫時程表之時間得放寬時限重新擬定。 二、後續將召開校級基本素養討論會，廣納各院意見以形成共識，除行政高層外，並由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推派二至三名教師代表與會。基本素養討論確立後，才能後續討論通識教育符合哪些領域。 重新再行討論領域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第 1 次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通識課程「教育與生活」一科，是否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5 學年度起從「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為因應轉型通識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科目」(0 學分)、「基本素養」(1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4 學分))及「學院領域」(12 學分)三部份。 二、99 學年則於學校轉型告一段落後，再次審度通識教育的精神重新建構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跨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二部份。 三、其中「教育與生活」1 科，於 95 學年度列置於基本素養必修，原名為「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應通識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於 97 學年度起更名。 四、上述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附件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通識教育委員委員提案(附件 2、3)改列於跨領域課程中供學生選修。 五、又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請教育學院就「教育與生活」一科做評估，就是否列為校共同必修提出一些具體論述，併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教育學院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為： (一)通識課程之核心精神乃為素養之奠定，不應以「實務性」來討論通識課程存在之必要性。 (二)請通識中心全盤考量全校通識課程的核心內涵與培育目的及課程架構。 (三)「教育與生活」一科課程名稱及師資可再修正，例如更改為「教育即生活」，邀請典範教師進行講座等。(詳參附件 4 案由 2) 六、101 年通識教育評鑑訪評委員對課程設計與規劃的提問：從學校願景、校級基本素養似無法看出「教育與生活」成為全校必修課程之必要性。 七、101.12.24 通識教育委員會前會及 102.1.9 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委員建請待本校再次確認好本校之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後，再審議科目之存廢。
辦法	討論結果做為課程建構之參考。
討論	一、通識教育評鑑時本科目無法與整體架構符合為致命傷，故應有積極作為。決議後，副校長和教育學院及教育系主任得商討此事。 二、當初理學院「科學導論」一科也是從善如流答應改為選修課，當時也無特別向自然系說明，本案應無特例。

	三、為建全本校通識教育制度，不能以霸權留下本課程。
決議	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本科目改列為學院領域的通識課程，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單

曾副校長端真	曾端真
陳教務長錫琦	陳錫琦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顏院長國明	顏國明
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邱主任詠婷	邱詠婷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語創系-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數資系-劉宣谷老師	劉宣谷
兒英系-陳淑惠老師	陳淑惠
邱玉梅	邱玉梅
梁佑平	梁佑平